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6人为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至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至3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至2名,并同意对《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FENG CHEN先生、苏进先生、吴文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解光军先生、陈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材料,其中陈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瑞鹏先生、杨家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个人品德和履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FENG CHEN先生简历

FENG CHEN,中文姓名陈峰,男,1965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10月至1991年5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任系统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5年11月在美国俄勒冈科学与技术研究生院电子工程专业攻读博士学位;1995年12月至2002年1月在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任资深设计工程师(Staff Design Engineer);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在Accelerant Networks任高级设计工程师(Senior Design Engineer);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在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任高级主管工程师(Senior Staff Engineer);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龙迅股份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5月至今任子公司深圳朗田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龙迅股份新加坡子公司ADVANCED CHIPLET TECHNOLOGY PTE.LTD.董事。FENG CHEN先生曾获得“中国侨界(创新人才)贡献奖”、“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2013安徽年度经济人物”、“安徽省黄山友谊奖”、“合肥市友谊奖”等荣誉。

截至目前,FENG CHE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9.50万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万股。FENG CHEN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进先生简历

苏进,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7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数字设计部工程师、部门经理、技术总监、研发部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苏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0万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万股。苏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文彬先生简历

吴文彬,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在安徽大学物理系任助教;1988年9月至1994年9月先后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物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凝聚态物理专业攻读博士学位;1994年9月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作,历任理化科学中心讲师、副教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教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教授。2018年12月至今任龙迅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文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光军先生简历

解光军,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6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工作,历任应用物理系助教、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微电子学院教授,理学院副院长,应用物理系副主任,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副院长兼培养办主任,微电子学院(原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院长、党委副书记。2023年11月至今任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解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解光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来先生简历

陈来,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合肥市第六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1年7月至今在安徽大学工作,历任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商学院教授,副院长,安徽大学出版社副社长、社长(总经理)。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财务处处长。2014年6月至今兼任安徽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兼任安徽省发展战略研究会常务理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23年4月至今兼任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18)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瑞鹏先生简历

王瑞鹏,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数据资源局)主办;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主办;2023年8月至今,任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合肥芯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龙迅股份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瑞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瑞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家芹女士简历

杨家芹,女,195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固体物理专业大学学历。1976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安徽大学,历任物理系党总支书记、校财务处处长、校党委纪委书记、督导员等职务,2011年3月退休,2011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大学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2023年12月至今任龙迅股份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杨家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家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至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至3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至2名。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董事会席位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董事会席位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并设董事长1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并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云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云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高云云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云云女士简历

高云云,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在新华教育集团任行政专员;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合肥凯捷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招聘专员);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待业;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在安徽远创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14年7月至今在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专员、人事主管。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高云云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万股。高云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鹏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瑞鹏先生、杨家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审核,认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01《关于提名王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2《关于提名杨家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薪酬调整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所有与会监事与本议案的关联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全体委员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全体董事、监事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人(税前)。

2、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3、在公司机构股东(含机构股东的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处任职的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4、既不在公司内部任职,也不在公司机构股东(含机构股东的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处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人(税前)。

5、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2、在公司机构股东(含机构股东的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处任职的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3、既不在公司内部任职,也不在公司机构股东(含机构股东的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处任职的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人(税前)。

4、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以上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FENG CHE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苏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吴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选举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陈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王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杨家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龙迅股份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6	龙迅股份	2024/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1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17:00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8114688-8100

电子邮箱:dqhe@lontium.com

联系人:何冬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FENG CHE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苏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吴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陈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王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杨家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6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